

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N5132112024000496

采购人（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马尔康镇崇列街 35 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胜任人力资源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晋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20 号 18 楼 15、16、1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项目编号：N513211202400049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对口支援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现需实施阿坝州对口支援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阿坝州高质量发展及对口支援专题培训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分 2 期开展培训，建议主题为：项目包装策划与投资管理、对口支援及高质量发展。具体培训内容和方式以甲乙双方对接后为准。暂定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中旬-2025 年 12 月期间，每期培训 7 天，具体时间待甲乙双方具体对接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具体培训主题及内容如下表：

项目包装策划与投资管理专题培训班			
日 期		教学内容及师资简介	课时
第一天	全天	报到	1 天
第二天		开班仪式、入学班会	0.5 天
	上午	课程项目：2025 两会精神解读及中国经济展望 主讲人：沈健 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下午	课程题目：苏州绿电发展现状及规划对策 主讲人：吴玺 教授，苏州大学能源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主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双碳技术创新中心主任。中国能源学会专委委员、国家燃烧节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0.5 天
第三天	上午	【特色微课】苏州城记 主讲：班主任 课程题目：以数字经济为突破口促进苏州产业转型升级 主讲人：徐鸣涛 苏州市发改委分管领导。主要从事推动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当前重点工作是推进苏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0.5 天
	下午	实地教学：城市发展与民生——苏州市规划展示馆、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0.5 天
第四天	上午	【特色微课】东吴晨诵 主讲：班主任 课程题目：项目包装策划与投资管理 主讲人：徐文元 曾任国家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昆山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第一任副局长、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驻深圳办事处首任主任、上海紫竹国家高新区招商中心部长，执行总监。	0.5 天
	下午	实地教学：科技引领发展——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全国首家综合处置城市工业、生活废弃物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光大静脉产业园	0.5 天
第五天	上午	课程题目：低空经济解析与苏州发展布局 主讲人：李湛 现任苏州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曾任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苏州发展与改革》杂志执行主编。	0.5 天
	下午	实地教学：新能源产业发展——协鑫集团未来能源馆、苏州低空经济发展展示馆	0.5 天
第六天	上午	课程题目：《招投标新实践：制度突破、平台升级与监管优化》 主讲人：林炜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部部长。	0.5 天
	下午	学习交流、结业仪式	0.5 天
第七天	全天	返程	1 天
【交流互动】每节课后安排 10 分钟，学员与老师互动交流；课程主题及讲师会根据老师具体时间有微调。			

对口支援及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日 期		教 学 内 容 及 师 资 简 介	课 时
第一天	全天	报到	1 天
第二天	上午	开班仪式、入学班会 课程项目：2025 两会精神解读及中国经济展望 主讲人：沈健 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0.5 天
	下午	课程题目：三产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阿坝州情况） 主讲人：沈健 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0.5 天
第三天	上午	【特色微课】苏州城记 主讲：班主任 课程题目：对口支援的战略谋划 主讲：秦小鹏 苏州市科技局党委副书记，长期负责产学研合作与对口支援科技项目，研究方向：产业支援中的科技赋能（如藏区特色产业数字化升级）。	0.5 天
	下午	实地教学：县域经济百强县之首——昆山市（与时俱进的昆山之路成果展+昆山元宇宙产业创新中心）	0.5 天
第四天	上午	【特色微课】东吴晨诵 主讲：班主任 课程题目：经验输出同发展 南北共建创佳绩——从新加坡到苏州再到宿迁 主讲人：周原 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调研员。苏州行政学院（农村干部学院）特聘教授，苏州大学讲课教授。	0.5 天
	下午	实地教学：苏州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城市发展与建设——苏州市规划展示馆	0.5 天
第五天	上午	课程题目：苏州对口支援经验与实践 主讲人：待定 拟邀请苏州对口支援处领导或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领导	0.5 天
	下午	课程题目：重大工程项目谋划、管理与实践 主讲：胡雷 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兼投资咨询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0.5 天
第六天	上午	课程题目：苏州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文化教育 主讲人：张才君 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0.5 天
	下午	学习交流、结业仪式	0.5 天
第七天	全天	返程	1 天
【交流互动】每节课后安排 10 分钟，学员与老师互动交流；课程主题及讲师会根据老师具体时间安排有微调。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培训方式为实地考察教学、课堂授课、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等；实地考察教学点包含苏州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苏州市规划展示馆等。

(二) 服务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班级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等。

2、项目管理团队健全、结构合理。人员充足，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各类工作人员配置齐全。乙方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乙方对项目所派服务人员，在对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化，须征得甲方同意，若在服务过程中私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学员安全须知和各项应急预案。

4、乙方负责外出培训期间的交通服务(包含培训所在地机场或火车站接送、现场教学全程用车保障、培训期间临时突发的紧急用车需求的交通费用)。驾驶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与安全驾驶意识，具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执照，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准时准点到岗，严禁超载及违规行驶；选用车辆须具有年审合格的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性能良好，车辆内部干净整洁，音响、空调等设备应正常运转。

5、用餐安排：

(1) 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按照国家相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在培训学习地点每天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按照国家相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6、住宿安排：

(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住宿地点，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培训学习地点的相关行程安排住宿，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确定。

7、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外出活动服务方案：乙方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各种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8、乙方负责授课专家（所邀请的授课专家须包含当地发改部门的在职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以及当地党校或高校教师）的邀请，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乙方需提供满足培训需求的场地，具备满足培训项目要求所对应的场地、基地主要包括：

(1) 足够容纳培训要求人数的独立会场；

(2) 环境整洁舒适，具备室内 LED 屏显示设备、符合会议室标准的话筒音响条件。

10、考核评价

(1) 接受甲方的评估，培训满意度不低于 90%。

(2) 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培训资料：培训总结、课程安排、培训照片、视频、简报、调查问卷等培训涉及的相关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除视频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778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培训场地由乙方自行提供，含税总价包含培训期间学员全天餐费、住宿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费、交通费（含出发地往返培训地的交通费）、场地费、管理费、茶水费、教育咨询服务费、教师课酬及税费、教师交通费等与培训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并由双方确认培训时间及培训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334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2、第一期培训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334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3、第二期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40.00% 尾款 (3112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4、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胜任力人力资源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2808801040017423

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 需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收款失败,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在培训启动前确认培训方案的权利。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交付。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将甲方的培训情况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其他人使用。

6. 乙方承诺项目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或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保证培训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7. 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有关现场或实地培训教学的注意事项，尤其是身体条件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如乙方未尽到相关告知义务致使发生现场教学风险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提供的实地教学往返接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客运公司须购买一定金额的座位险。若发生保险事故则具体赔付依法按保险合同执行，乙方负责协助。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启动培训，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在项目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取消或延期课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培训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以上取消或延期所产生的交通差旅费

用和已发生的运营物料制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每期培训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培训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期超过 20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培训总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指派其他人开展培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者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培训总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教学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担保其提供的培训课程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者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培训总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6.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选择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双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应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为：

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梁元媛

联系电话：13309041012

联系地址：阿坝州马尔康市崇列街 35 号阿坝州发改委

联系邮箱：/

乙方：四川胜任力人力资源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兰萍

联系电话：028-8519397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20 号 18 层 15、16、17 号

联系邮箱：c19138942628@163.com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邮件邮箱为各方认可的送达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地址，合同当事人、法院、双流区仲裁委员会按上述地址的邮寄送达、邮件发送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各合同对方，否则依上述地址邮寄送达、邮件发送仍视为合法有效。

第十五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
市马尔康镇崇列街 4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0837-2823465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四川胜任力人力资源测评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20
号 18 层 15、16、1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2808801040017423

行 号: 103651080880

电 话: 028-85193978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32112024000496



四川胜任力人力资源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01月07日就阿坝州对口支援成果提质增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513211202400049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778,000.00（元）



(



(